DEC03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38731 日期：2024年12月3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8年），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1 这一基于就业的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益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管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也未能证明据称投资于NCE的资金合法来源。主管还认定申请人改变了预期的投资资金来源，因此既在申请提交后实质性改变了申请的事实，又缺乏当前和实际投资于NCE的承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非公民如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8 C.F.R. § 204.6(e)（定义“ 商业企业 ”）。非公民可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NCE又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对EB-5项目作出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于2018年2月提交了本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益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多个非公民投资者可各自依据一个NCE寻求EB-5分类，前提是每位投资者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且每笔个人投资均导致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g)(1)。

非公民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自有 ”）。此外，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依据一笔声称的5750003美元投资提出本申请，该投资投入I

I I（新商业企业，NCE），该实体与区域中心

I 4相关联。在发出补件通知（RFE）和随后发出拒绝意向通知（NOID）后，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将资本置于风险之中，未能证明其具有当前和实际的投资承诺，且未能证明其声称已投入NCE的资金以及非EB-5投资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请求我们结合额外证据重新审议该申请。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在上诉中的决定存在错误，也未能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5)条规定的移民投资人资格，因此我们驳回上诉。

申请人主张投资于NCE的资金系从其母亲处获得的赠与。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其母亲与其他创始人于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有效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由于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t)(2)（2018年）。

4 [已隐去]是USCIS先前指定作为区域中心参与EB-5项目的实体。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2018年）。

1981年在墨西哥创建了一家公司，当时她投资100,000墨西哥比索（MXN）获得该公司10%的所有权份额。申请人主张其母亲赠与的资金系基于她在该公司的所有权及由此获得的收入。

然而，如主管所指出的，记录缺乏关于母亲资金来源的证据，既包括1981年用于投资公司初始设立的资金，也包括其从公司所有权中获得的收入资金。主管还指出，记录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母亲实际上是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因而有能力赠与这些资金。具体而言，记录显示申请人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系从母亲的公司直接电汇至NCE的银行账户。申请人和其母亲的声明，以及律师准备的资金来源报告，声称这些资金是“未分配利润”，母亲基于其在公司的所有权有权获得。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公司股东活动的公司会议记录和合同，例如记录将公司部分所有权出售给另一家企业，以及将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出售给申请人父母拥有的另一实体。记录还包含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纳税申报表。

但申请人的母亲和她作为股东的公司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公司保留并拥有的利润与申请人母亲个人拥有的资本并不相同。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2。记录缺乏具体证据证明从母亲的公司电汇至NCE的资金是母亲的财产。显示公司利润的财务文件，若无证据证明这些利润已作为股东分配給母亲，则不足以证明母亲是这些利润或其份额的合法所有人。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06（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投资资本的合法所有人，如果文件显示他人为资本的合法所有人，则财务文件不满足该要求）。事实上，“未分配利润”——申请人以此描述其声称母亲赠与他的资金——通常指公司保留且在向股东支付股息后留存的公司利润。5 因此，记录不包含证明申请人母亲对其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享有合法所有权的证据。

尽管记录中的证据有助于证明母亲在该公司中的所有权权益以及该公司正在积极从事业务，但它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母亲基于其股东身份随时间所收到和累积的收入，也不足以证明汇给NCE的特定资金属于母亲作为股东有权获得的收入。此外，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说明其母亲如何获得1981年最初用于投资设立该公司的100,000墨西哥比索，也未解释为何无法提供该证据，尽管审理主任在RFE和NOID中均特别要求提供该证据。因此，记录既未证明合法的

5 Merriam-Webster.com词典将“undivided profits”定义为企业的收益中保留下来而未分配给股东或所有者、或未被指定为盈余的部分。Undivided profits，Merriam-Webster.com，www.merriam-webster.com/legal。此外，美国经济分析局指出，未分配利润是“公司利润在缴纳税款和股息后剩余的部分”。经济分析局，美国商务部，词汇表，Undistributed Profits，https://www.bea.gov/help/glossary/undistributed-profits。

申请人的资金来源，也未证明资金从申请人流向NCE的路径。见8 C.F.R. § 204.6(j)(2)和(j)(3)；另见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at 195。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将自己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即其是所投资资本的合法所有者。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06；另见Matter of Soffici，22 I&N Dec. at 165 n.3（将8 C.F.R. § 204.6(e)解释为要求申请人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在本案中未做到这一点。由于记录未证明其母亲是汇给NCE的资金的合法所有者，因此也未证明她拥有将这些资金赠与申请人的能力。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了所需金额的资本或将资本置于风险之中。见8 C.F.R. § 204.6(e)、204.6(j)(3)。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予讨论，我们注意到，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包括一份期票和一份贷款协议， purporting to show that the funds wired to the NCE from the mother's company were a loan from the company to the mother。该证据似乎与申请人的主张相矛盾，即从母亲公司汇给NCE的资金是她作为股东有权获得的资金，反而表明她是以贷款形式收到这些资金的。然而，该贷款协议未经任何一方签署——既未经申请人的母亲签署，也未经公司董事会任何成员签署——且其日期晚于向NCE汇款的日期。因此，这些文件不足以证明公司适当地向母亲执行了这些资金的贷款，从而使她成为资金的合法所有者。因此，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母亲拥有将这些资金赠与申请人的能力，无论是因她作为股东有权获得这些资金，还是因这些资金是贷款的收益。见8 C.F.R. § 204.6(j)(2)和(j)(3)；见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06。尽管不足以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股东贷款的存在，但该证据仍加剧了关于所称投资资金来源的不明确性。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这一模糊之处。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591-92（BIA 1988）。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记录中存在若干证据缺陷，这些缺陷是申请被拒的依据，并表示其正在上诉中提交补充证据作为回应。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其母亲的新声明、其母亲2017年墨西哥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副本，以及该纳税申报表的不完整翻译。6 基于若干理由，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拒批依据。

第一，我们的决定在大多数情况下限于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当上诉中提交新证据时，我们适用Matter of Soriano，19 I&N Dec. 764（BIA 1988）和Matter of Obaigbena，19 I&N Dec. 533（BIA 1988）中提供的框架，以确定我们是否在决定中考虑新证据。根据该框架，我们考虑受影响方是否已被告知某项证据要求、受影响方是否获得了提供该证据的合理机会，以及该证据在应当提交时是否可为受影响方合理获得。见同上。在此，申请人通过RFE和随后的NOID均被告知了证据要求，通过这两份通知获得了提供证据的合理机会，且未

6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提交了该公司2017年墨西哥纳税申报表的副本，该副本此前已提交并存在于记录中。

证明任何新证据此前无法获得。因此，根据Matter of Soriano和Matter of Obaigbena，我们无需考虑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提交的补充证据。

第二，即使我们考虑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我们也会认定其不足以推翻拒批依据。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回应了审理主任决定中认定的部分证据缺陷，但申请人未回应其中最关键的缺陷之一——即记录未充分证明汇给NCE的资金是申请人本人置于风险之中的资本。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承认该问题，未指出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存在任何错误，也未提交可克服该缺陷的补充证据。

最后，即使对于申请人确实承认的证据缺陷，上诉中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充分回应。例如，申请人母亲的新声明称，她1981年最初投资设立该公司的资金来自“储蓄和家族继承”。然而，该信函未提供关于这些初始投资资金来源的任何进一步细节，申请人也未提交书面证据支持该主张。此外，上诉中提交的母亲2017年墨西哥联邦纳税申报表未附有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完整英文翻译。7 申请人未提交该四页文件所含信息的完整准确翻译，而是提交了一名自称精通西班牙语和英语的个人的信函，该信函仅提供了纳税申报表中的部分信息，例如母亲的毛收入、来自公司的收入以及已缴纳的所得税总额。最后，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承认拒批依据之一是记录缺乏其本人、其母亲以及其公司若干年的纳税申报表，但除未附完整翻译的2017年纳税申报表外，该证据并未提交。提交申请人在五年内申报的个人纳税申报表，以及识别任何其他资本来源的其他证据，例如公司纳税申报表和母亲纳税申报表，是8 C.F.R. § 204.6(j)(3)所要求的。即使在回应了RFE、NOID并在上诉中提交了补充证据之后，记录仍缺乏该文件或关于为何无法提供的解释。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指明与审理主任认定相关的任何具体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即申请人未按8 C.F.R. § 204.6(e)和§ 204.6(j)(3)的要求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或证明其将本人资本置于风险之中。相反，申请人仅请求我们接受新提交的证据并重新考虑审理主任的决定。基于上述理由，新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错误，也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其未证明其已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

7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均应附有译者证明为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以及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为英文。8 C.F.R. § 103.2(b)(3)。

并将本人资本置于风险之中。见8 C.F.R. § 204.6(e)。此外，其未记录所称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j)(3)；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at 195。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其资格的其余问题。8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裁决所不必要的争议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证明其符合 EB-5 类别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在此，申请人未作出此种证明。

裁定：上诉被驳回。

8 审理主任的否决还认定，申请人未依据 8 C.F.R. § 204.6(g)(1) 证明资格，因为记录未证明所有新商业企业非 EB-5 投资者的合法资金来源，且申请人在申请提交后实质性变更了其投资资金来源，因此依据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未证明在提交时具备资格。我们保留这些问题以及本决定未讨论的其他问题，以备将来有需要时予以考虑。